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万安工业区 B-LJ-06-02A-05 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万安股份合作经济社

受托方（乙方）：雷润检测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技术咨询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一、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甲方)委托 雷润检测科技(广州)公司 进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咨询，并支付咨询费用，项目地块面积：14007.37平方米。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现场确认采样方案，根据调查方案及污染识别情况，到现场确定土壤钻探点位、地下水监测井位置，确定各项监测因子、采样深度、采样方式、定位方式等
- 2、召开进场前的启动会：召集委托方、村委、监测公司代表，召开会议，告知进场前注意事项，避免纠纷。
- 3、采样工作监督，确认按采样方案进行；解决突发情况（纠纷、机器无法进入等）及时沟通解决，必要时调整采样方案
- 4、现场全过程（钻孔、建井、采集、保存、运输等）拍照和视频录制等
- 5、对现场的岩心、水井进行保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保存方式、保存地点：钻孔工作开展时，叮嘱工人按要求做好保护钻探单位退场前，检查保护工作是否到位
- 6、实验室检测分析，数据核实、分析，异常情况处理，质控分析
- 7、资料图标收集整理，钻孔记录表、柱状图、采样原始记录表、快检记录表、样品保存记录表、样品交接记录表、样品流转记录表、实验室原始记录、实验室质控记录等
- 8、调查报告的编制，主要分为以下几部分：
 - 1) 前言、政策法规分析、调查方法、地块概况
 - 2)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污染识别）
 - 3)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和评价）、结论和建议、全文摘要
 - 4) 附件册：按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整理
- 9、报告审核，召开公司内审会，场调报告（含附件册）质量审核、修改、最终核定
- 10、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确认专家名单、会议流程、时间安排，会前做好现场检查：确认各点位保存、现场异常情况处理（如垃圾乱堆放），会后进行报告修改、送交专家复核
- 11、成果报批，提交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备案、备案前公示，并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平台填报

二、履行的计划、进度和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自甲方支付首款后，乙方正式开始现场勘查和报告编写。在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款并提供工作所需的全部相关资料后，乙方提交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三、合同的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含税）¥315000元整（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的50%，即人民币：1567500元。

乙方出具正式版检测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的40%，即人民币：126000元。

项目完成拿到环保局的备案文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的10%，即人民币：31500元。

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以实现规划实施后或建设项目投产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的统一。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 (1) 根据相关要求，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须进行信息公开，公开内容不应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的同时应明示需要保密的内容，并以书

面形式（加盖甲方单位公章）告知乙方。

(2)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规划及工程技术资料保密（报告信息公开内容除外）。

六、甲方承担的工作：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如以下内容

- (1) 及时提供拟评价项目土地使用规划等支持性文件及场地和相邻场地当前和历史企业基础资料（工艺流程、设备、原辅材料等技术资料）。
- (2) 根据环评工作要求提供项目的总图等文字图表资料。
- (3) 必须要甲方才能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4)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应采用书面的形式并盖章确认。
- (5) 甲乙双方文件、资料交付均应签署交接凭证，或采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送达，明确交付内容和日期。
- (6) 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完成相关工作事项，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甲方隐瞒情况或伪造资料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7) 甲乙双方均应应当积极、主动、及时地配合对方工作，为现场踏勘调查、资料搜集、环保部门审批、审核、核准、备案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8) 按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的需要和环保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充、落实相关资料和相关工作，乙方应给予指导和协助。
- (9) 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七、乙方承担的工作：

- (1)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导则及本项目约定的面积和建设规模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编写工作；
- (2) 协助甲方对场地和相邻场地当前与历史企业基础资料进行收集；
- (3) 对场地和相邻区域内污染源进行识别分析；
- (4) 根据土地使用规划用途，论证用地环境准入可行性，提出后续风险管控要求；
- (5) 制定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测方案，评价地块内外环境污染源对地块用于规划功能的影响程度，论证地块用于非工业功能的环境可行性，判断是否需要详细场地调查及风险评估；
- (6) 不包括清场、水文地质勘察、详细调查、风险评估、场地修复以及政府部门向甲方征收的事业性等费用。
- (7)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需要召开第二次专家会，则第二次专家会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乙方报告质量问题原因导致需要召开第二次专家会，则第二次专家会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乙双方均负有责任时，则第二次专家会费用双方各支付一半。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乙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成果按照下列方式进行验收：

乙方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组织的专家组提交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乙方负责编制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获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组织的专家组出具原则上通过的意见时，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视作验收合格。

九、风险责任的承担：

对于甲方是否使用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乙方不予干涉，但甲方须按照合同付清款项，乙方须对报告质量负责。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提交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时，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本合同价款总额每天1%的比例计算。
- (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欠付金额每天1%的比例计算，直到所有款项付清之日止。

- (3)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的款项不退还：
- a. 甲方虚构、隐瞒重要情况，伪造、提供虚假材料，对乙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时；
 - b. 本合同生效 10 天后，由于甲方委托乙方的工作内容变更、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工作情况变更、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工作情况不全面、不准确、不真实、甲方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延误工期等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或工作成本明显增加，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增加咨询服务费用的要求后 15 天内，甲乙双方未就增加费用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时；
 - c. 甲方逾期 30 天以上未向乙方足额支付应付费用时；
- (4) 由于国家或地方与本地块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导则变更、环保审批、审核、核准、备案部门变更等不可抗原因导致甲乙双方工作量或工作成本明显增加时，增加的咨询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5)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技术咨询工作的成果，仅作为甲方、建设单位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土地、项目管理的参考资料，采用本合同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的决策的不良后果全部由采用方自行承担。

十一、 争议的解决方法和注意事项：

-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 (2) 技术合同依法订立，既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 (3)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应及时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如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一方违约的情况，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以外，还要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 (4) 由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错误或不真实造成的返工或者延期甚至影响到调查结论的正确性，其责任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 由于国家政策或者不可抗力原因（国家或地方与本地块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导则变更、环保审批、审核、核准、备案部门变更等）导致项目中止时，如乙方已完成全部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则视为本合同已全部完成，甲方需要支付乙方全部费用；如果乙方工作正在进行中，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部分的费用。

甲方	单位名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万安股份合作经济社	 2026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	麦顺元	
	联系人	伸强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万安	
	电话	17322769083	
乙方	单位名称	雷润检测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	何岳林	
	代理人	何岳林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一路2号自编1栋C3615房	
	电话	13712821990	
	开户名	雷润检测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同福中路支行	
	账号	3602 0011 0920 1600 839	